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郭孟軒

債 務 人 尚和雅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喬凱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算之違約金。  
02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伍佰玖拾玖  
03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4 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  
05 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 
06 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
07 之違約金。

08 (五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